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39 号

关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建兴，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琦琦，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储琴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了 17 红星 02、21 红星 01、19 红星 01EB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各年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13.77 亿元、26.47 亿元、31.78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98%、4.58%、195.93%，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披露评级机构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变更评级机构，但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先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监事，但分别直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三是出售转让重大资产的临时报告披露不完整。2023 年，发行人转让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失去对其控制权时，未能及时披露交易对损益的影响，风险提示不充分。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未及时披露评级机构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出售转让重大资产的临时报告披露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4.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4.1.2条、第4.4.8条、第4.5.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2.1.1条、第4.1.2条、第4.4.8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车建兴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王琦琦作为时任总经理，储琴华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车建兴，时任总经理王琦琦，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储琴华予

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5日